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南平农商银行：

委托人 先生（女士）作为南平农商银行股东，兹全权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持合法的身份证明，以委托人名义出席南平农商银行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以委托人所持有的票权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，并代为签署一切书面材料，委托人均予以认可，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曰至“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” 结束。

委托人（签章)：

签署日期：年月曰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受托人联系电话：

【备注】

1 .委托人系自然人股东，授权委托书应由本人签名并盖

手印;参会时受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书原件

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2.委托人系法人股东，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单位公章；参会时受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原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。